



# 建設廳

案查前奉行政院第四防案第五八六。編訓令

頒發動員甚亂黨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一案經以不致

有礙三案第五九八。編訓令在卷茲復奉三十七年

十二月二十六日。防案第五三四八。編訓令用本院三十

六年十二月九日。防案第五八六。編訓令計達茲復據國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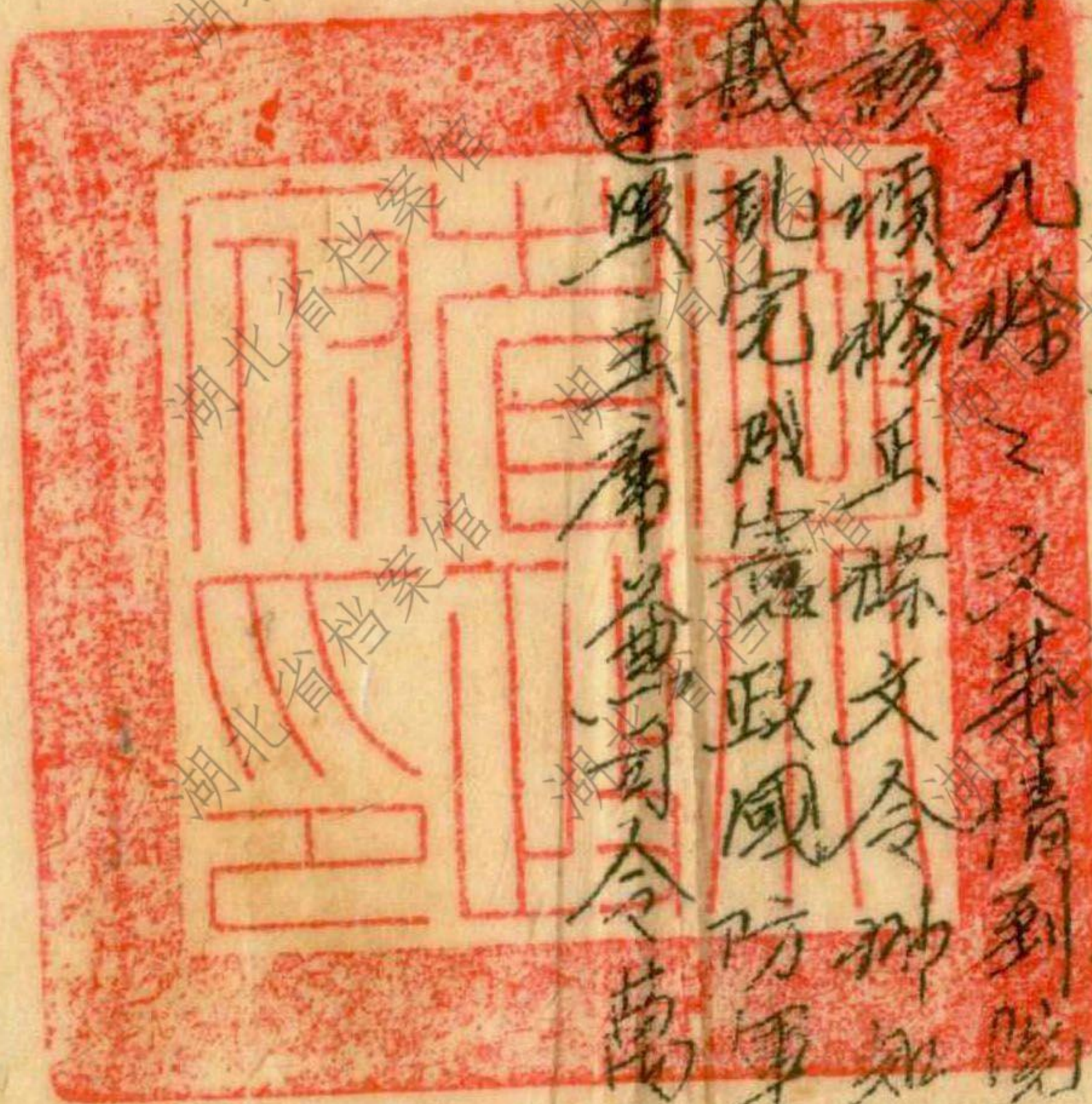
部呈請修正原案第十九條之文奉請到院除指撥核示修

正外分行外合行抄同該項修正條文令知以奉因除分電

外合行抄發修正動員甚亂黨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第

十九條之文八份電仰遵照主席蔣司令萬彙煥子世傑

戰新(附抄抄文)



總帥高元勳  
校對紀鎮乾

修正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第九條塔文

第九條 國防公私車輛船舶機件及器材修造工廠

暨碼頭棧房等設備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酌予征用或租用。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